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唐仲

被　　告　王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5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218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52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7日，冒用訴外人即其母吳牡丹身分於線上申辦信用卡，並持以消費使用，使原告受有代墊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27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527元，及其中119,21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17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